

方城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方城县应急管理局“信用+应急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中心：

经局党委研究同意，现将《方城县应急管理局“信用+应急管理”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0年12月22日

方城县应急管理局“信用+应急管理”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文件要求，深入推进信用体系建设，落实“放管服”改革措施，加大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建设力度，进一步发挥应急管理积极作用，助力方城县营商环境持续优化，现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等文件要求，落实国务院、省、市各级对应急管理的要求，按照依法依规、改革创新、协同共治的基本原则，以信用监管为着力点，打造衔接事前、事中、事后全监管环节的新型“信用+应急管理”机制，不断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优化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安全发展。

二、“信用+应急管理”应急保障环节

（一）健全完善应急保障分类管理。专项综合指挥协调机构按职责分工抓好事故灾害防范部署、应急处置、恢复重建等专业化指挥、工作指导、综合管理和协调工作。落实灾区统一指挥事故救援、防灾减灾、灾害救助等应急处置。落

实乡镇（街道）、社区和企事业单位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二）推进应急管理标准体系。开展应急管理标准化试点工作，推动“信用+应急管理”、应急标志标识、应急队伍及装备配置、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应急物资储备等相关标准制定和实施。

（三）发挥信用在应急保障方面的基础作用，强化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建设，增加储备物资数量种类，优化储备方式，加大先进适用装备配置力度。强化应急救援交通运输，确保救援力量及时、快速到达。健全紧急医学救援队伍，提高灾区卫生应急处置和预防控制能力，保障灾区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四）完善应急救援社会化有偿服务、物资装备征用补偿、救援人员人身安全保险和伤亡抚恤政策。建立完善灾害保险制度，鼓励支持结合灾害风险特点，探索灾害风险防范有效保障模式。

三、“信用+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监管环节

（一）建立信用承诺制度。在办理行政许可事项时，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有关材料的，应予即时办理。申请人信用状况较好、部分申报材料不齐备但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的，应先行受理，加快办理进度。书面承诺履约情况记入信用记录，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对不履约的申请人，视情节实施惩戒。

（二）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在充分掌握信用信息、综合研判信用状况的基础上，对监管对象进行分级分类，根

据信用等级高低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结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信用分级分类，对信用较好、风险较低的市场主体，可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检查频次，减少对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对信用风险一般的市场主体，按常规比例和频次抽查检查；对违法失信、风险较高的市场主体，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检查频次，依法依规实行严管和惩戒。

（三）开展失信联合惩戒。对发生重特大责任事故和非法违法生产造成事故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监察，对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一律取消评优评先资格，并通过组织约谈、强制培训等方式予以诫勉，将其不良行为记录及时公开曝光。以不良信息记录作为企业安全生产诚信“黑名单”判定依据，对责任事故的不良信用记录，实行分级分类管理，生产经营单位一年内发生一般责任事故的，纳入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发生伤人责任事故的，纳入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对列入黑名单的个人，在聘用、任职方面着重审核；在提拔使用、评优评先方面不予考虑；对失信个人采取警告、行政监管性、市场性约束和惩戒等惩罚措施。

（四）依法追究违法失信责任。对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市场主体，依法依规对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进行失信惩戒，并将相关失信行为记入其个人信用记录。

四、守信激励措施

对应急保障、安全生产诚实守信企业开辟“绿色通道”，在安全生产行政审批等工作中简化程序、优先办理，为诚信企业提供个性化服务。优先享受应急保障物资采购资格。优

先享受推荐评选奖励的资格。日常监管工作中，酌情减少监督检查频次。优先提供信用保险、信用担保、商业保理、履约担保、信用管理咨询及培训等服务。在项目立项和改扩建、土地使用、贷款、融资工程建设招投标和评优表彰及企业负责人年薪确定、干部提拔、评优评先等方面加强应急管理诚信结果的运用，将应急管理诚信结果作为优先推荐的重要参考。建立完善应急管理失信企业纠错激励制度，推动企业加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诚信建设。

五、工作要求

（一）把“信用+应急管理”作为工作抓手，加强企业应急管理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作为履职尽责、抓预防重治本、创新应急管理机制的重要举措，组织力量，保障经费，狠抓落实。

（二）推进“信用+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监管信息公开公示。依托“信用南阳”网站、方城县人民政府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渠道，对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集中公示，做到“应公开、尽公开”。

（三）加强宣传解读。通过各种渠道和形式，深入细致向市场主体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工作，让经营者充分理解并积极配合以信用为基础的“信用+应急管理”措施。加强对基层和一线监管人员的指导和培训。组织新闻媒体广泛报道，积极宣传信用监管措施及其成效，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